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案 協議書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參與「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新東段 ____、____ 地號) 2 筆土地標售案(下稱本案)並經甲方核定得標,茲雙方同意簽訂開發協議(以下稱本協議),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目的

期藉本協議書就斗南鎮新東段 ____、____ 地號土地(以下稱本標的)之後續利用加以約定,以確保使用項目及開發方式符合雲林縣開發政策之目標。

第二條 買回要件

乙方應於土地移轉登記完成之次日起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如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興辦開工者,得敘明理由展延1年,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

另其建造執照所載之建築基地一樓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得標土地合計面積之35%。

若乙方未符合前項「開工期限及最小開發規模」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期限內回復原狀(含土地現況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後,依民法第379條至第383條規定以原決標價無息買回,買回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規費、稅賦及已支出之土地改良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應配合事項

乙方應於辦理本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預告登記。乙方同意約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10年內,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惟乙方於達成最小開發規模後,並取得本案開發標的之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甲方係以現況點交土地予乙方,其地下實際情形,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四條 甲方應於本標的移轉登記之次日起10年期限屆滿或乙方達成前條第一項約定開發事項後，依乙方書面申請配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

第五條 甲乙雙方簽訂本協議書後，倘有違反「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規定致投標作廢或無效之情事者，視為乙方放棄得標權利，且本協議書自始無效。

第六條 本協議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乙方違反本協議時，甲方得逕付強制執行。

第七條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簽訂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與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各執1份為憑，副本5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乙 方：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